

# 华容县插旗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插政罚〔2023〕7号

当事人：李子华

身份证号码：430623196207182759

住所：华容县插旗镇大湾村五组

当事人李子华露天焚烧杂草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、现场勘察及当事人询问笔录，查明：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8日20点左右于插旗镇大湾村五组露天焚烧杂草，面积约为五分田左右的违法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询问笔录1份；
- 2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- 3、当事人询问照片4张；
- 4、现场照片1张。

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李子华于2023年10月18日在插旗镇大湾村五组露天焚烧杂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特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 罚款伍佰元（小写：500.00 元）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插旗镇人民政府财政所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华容县插旗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22 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